

慈濟大學基本教學設備借用規定

97年11月12日教務長核定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配合教學需要，並使本單位使用管理及借用等作業之執行有所依據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基本教學設備之定義

所謂基本教學設備係指輔助、配合及支援教學所使用之各類設備、器材。

本校基本教學設備放置位置為：教室以及教務處。

教室設置：單槍投影機、教具櫃(內含：單槍遙控器、有線麥克風、無線麥克風、電腦連接線等)

教務處：筆記型電腦、單槍投影機、三孔延長線、電腦用喇叭、傳統式投影機(OHP, overhead projector)、雷射投影筆、幻燈機。

三、借用辦法

使用者請持有效證件至教務處登記借用教具(如需使用教具櫃內設備，亦需持有效證件借用教具櫃鑰匙)，當教具數量不足時，則以提供教學使用為優先。使用完畢請於該課程結束後，或當日下午下班前歸還，當日最後一堂或晚上使用者可允許隔日九點前歸還。

借用人應負保管全責，教務處得視教具出借狀況保留拒絕出借教具之權利。

四、教具借用異常處理

- (1) 借用人對於借用之教具應負妥善保管、使用之責，如有損壞或異常事項，借用人應立即向教務處反應處理或更換新品。如設備損壞或遺失乃因不當使用導致，借用人應照價賠償。
- (2) 若須長期借用特定教室之教具櫃鑰匙，可向教務處申請；若經查發現有私自備份之情形，需賠償教具櫃換鎖及配製鑰匙之全部費用。累犯除賠償換鎖及配製鑰匙之全部費用外，並提報學務處懲處。
- (3) 教具歸還逾期一天以內則停止借用教具權利一週，一天以上、七天以內，停止借用教具權利一個月，超過七天則停止借用教具權利一學期；累犯則永久停止借用教具權利。逾期七天(含)以下可以志工時數折抵，每逾期一天折抵二小時。

五、本規定陳教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